

证券代码：600363 证券简称：联创光电 编号：2016 临 038 号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5 月 10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创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以书面形式发出《关于召开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的通知》，并以邮件、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。

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00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。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有效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，同时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同意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，信托贷款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，贷款年利率为 4.35%，期限为 1 年。公司具体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及相关协议为准。

● 合作方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9 年 12 月 28 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68,648.52 万元

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“中航广场”24、25 层

法定代表人：姚江涛

经营范围：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：（一）资金信托；（二）动产信托；（三）不动产信托；（四）有价证券信托；（五）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（六）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

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（七）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（八）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（九）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（十）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（十一）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；（十二）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（十三）从事同业拆借；（十四）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